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1〕68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115号的答复

尊敬的林耀辉,马光武,叶志锋等代表:

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10115号建议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:

一、多个部门联合、成立工作小组

为确保福田区全面清瓶及提高点火率行动顺利推进,区委区政府于2020年7月成立了“点火清瓶工作组”,由福田区柏廷常委挂点督办、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统筹推进、街道办组织落实、村股份公司贯彻执行、市燃气集团协助配合,不断推进清瓶、点火工作。

二、纳入督查督办,压实主体责任

福田区于2020年12月率先将点火清瓶行动纳入区督查督办事项,同时将点火率纳入“安居福田”考核指标,通过周报、半月报、月报、督查通报落实考核机制,确保任务分解到位,责任落实到人。

2021年3月1日春节假期正式复工后,各街道均已由街道

书记或副书记牵头，联合村股份公司制定清瓶行动工作方案，莲花街道在村口设点、村内巡查等多部门联合执法；梅林街道推出村股份公司领导楼栋“包干”制度；福保街道通过村口广播宣传；华富街道通过网格员上门逐户查处黑煤气。

三、先行研究禁止瓶装气进村工作

对于已安装并开通管道燃气的用户，严禁使用瓶装气，但尚未有正式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瓶装气进村，只能通过村规民约严格把控，打击“黑煤气”的同时，严防瓶装气送入村内。

从2021年4月10日起，各街道陆续启动禁止瓶装气进村工作，通过村口设点禁瓶、楼栋宣传、网格员上门工作、街道执法队巡查等方式，进行全面清瓶。

再次感谢您对更好发挥政府投资项目效能工作的关心！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6月3日